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2号

王贵珠、汪显明、汪静、龚飞燕：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艺苑村56号14幢1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11号

唐海燕：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智通路 111 号 5 幢 101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12号

王剑飞、王雪睿：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175号6幢3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中水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13号

丁娟红、智伟、智小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800号瀛洲湾花园6幢5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中水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14号

陈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西路168号18幢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4〕1号

鲁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29号17幢一单元9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00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4〕2号

徐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1号欧风花苑17幢三单元5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001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4〕9号

李卉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198号B幢81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程阁老巷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4〕3号

陈玉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323号38幢二单元1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4〕21号

张华有、戴桂芹、张京、张俊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五福家园竹苑3幢1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五福家园竹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4〕5号

王林慧、王琪玮、王琪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16号3幢709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